福建省女子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女监狱减字第411号

罪犯上官凤仙，女，1969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上官凤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77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人上官凤仙对定罪量刑部分的上诉，维持原判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，即对被告人上官凤仙定罪量刑和没收物证的判决。无期起刑日期：2020年8月4日。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情形，但经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9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988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违规2次,累计扣考核分40分。

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上官凤仙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上官凤仙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 福建省女子监狱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